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唐基誠
被告 麗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蓓雅